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
被　　告　千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寓晴

被　　告　張志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千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峻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23日邀同被告張寓晴、張志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乙份，並依該契約於110年6月24日簽訂借據，
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共6個月，按月支付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息計算方式為依年利率3.95%計息，如有調整，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11%計收（目前仍為3.95%）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週轉金貸款契約第4條、第5條）。詎被告千峻公司僅支付利息至110年7月24日，本金400萬元仍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繳款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、千峻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、第49頁、第73至77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及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；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

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千峻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，因未依約清償利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